

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免试生测试 及录取细则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 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3〕1 号）《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章程》《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试对象

我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学生进行综合能力测试，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测试。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地点：湖南警察学院第一教学楼。

三、综合评价

（一）测试标准

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面试占 60 分，材料评审占 40 分。具体测试方式、测试要素及分值见下表：

测试方式	时间	题型	题量	测试要素	分值
面试	10 分钟	综合分析题、组织计划协调题、应急应变题	3	逻辑思维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情绪稳定性等个性特征。	60
材料评审		查阅佐证材料		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工作、获奖等情况。	40
总分					100

(二) 材料寄送

所有考生将个人材料整理好，并扫描成 PDF 文档，整理到一个压缩文件夹，命名为“XXX（考生姓名）免试生个人材料”，于 3 月 28 日前，发送至邮箱 jwc@hnpolice.com；纸质版于 3 月 28 日前邮寄至湖南警察学院教务处赵老师收（地址：长沙市远大三路九号湖南警察学院；手机：18373155541；邮编：410138）。材料包括：考生自我介绍（300 字以内），在校或服役期间的表现、学业成绩单、获奖情况（以上 3 项需考生就读学校校领导或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或思考（1000 字以内），及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立功证明等）复印件。逾期不再受理。

(三) 面试流程

1. 报到。2023 年 4 月 1 日 7:30 之前，考生赶到湖南警

察学院第一教学楼南门报到整队。

2. 考前准备工作。

(1) 查验身份证。

(2) 关闭手机与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取下手表与佩戴的饰品，并装入信封（信封上写本人姓名、日期）。

(3) 点名后抽签，填写《免试考生抽签顺序表》的序号并签名。

3. 面试。

(1) 8:00，所有考生进入候考室集中候考。

(2) 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面试室。面试先抽取 3 道题，10 分钟内回答完毕。

(3) 面试完毕后在候分区候分；接到面试分数通知后立即离开学校。

(四) 考生纪律

1. 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未携带证件的，不得参加面试。

2. 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 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考场。面试时，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

4. 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考场号与顺序号信息。

5. 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6. 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接到面试分数通知后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并将通知单还给联络员（引导员），考生不得将成绩通知单带离考场。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 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有违法行为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录取规则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纪委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录取规则如下：

- （一）依据考生综合评价的得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

湖南警察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